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青南审送告字〔2025〕第9号)

青岛万世超彤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公司登记注册地址无办公地点,我局无法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有效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具体撤销登记决定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青南审登撤字〔2025〕第9号)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青南审登撤字〔2025〕第9号)

青岛万世超彤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刘敏向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你使用刘敏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业务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证明材料,冒用其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2017年1月24日将其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及监事备案登记。经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终结,认定你公司获准的公司登记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之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刘敏在青岛万世超彤工贸有限公司的2017年1月

24 日的股东变更登记及监事备案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市南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或青岛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